

## 关于申报 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探索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模式，深化学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同时为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做储备工作，学校决定启动 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内容

本次申报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以本科生个人或团队的形式展开，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以本科生团队的形式展开，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由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即之前有申报创新项目或创业项目的团队），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

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

## 二、项目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 凡我校在读的本科生均可申报，项目主持人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一、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参与人参与项目。鼓励学生团队申报，鼓励跨学科、跨年级合作研究。每位同学只能参加 1 个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不超过 5 人。

(二) 项目组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相关专业指导教师 1-2 名。指导教师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鼓励项目特别是创业训练及创业实践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教师有指导 2018 年项目的不能再指导 2019 年项目；另外有教学事故和外出进修计划的教师不能指导 2019 年项目。

(三) 申报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有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项目经费预算合理。

(四) 各项目研究时间过半时需进行中期答辩，提交中期报告等中期检查材料。创业实践类项目的实践周期可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毕业期限，申报时需要有完善的商业策划书。

## 三、申报时间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以部门为单位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电子版（各一份）和纸质版（一式两份）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四、请各学院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学院老师和学生召开会议，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各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发动学生做好申报工作。各学院领导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各学院积极动员老师指导学生认真搜集资料、科学预算项目实施所需经费，合理组织团队进行申报。项目一经批准，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需严格按照申报书、预算表等申报材料执行。

附件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附件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教务处

2019 年 3 月 7 日